

证券代码：874603

证券简称：艾科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平安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维”)于2023年12月18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平安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年12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平安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江苏证监局于2023年12月28日受理公司辅导备案材料,公司辅导机构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变更为平安证券。本次变更辅导机构不改变公司辅导期起始日,公司辅导期自2022年11月20日起持续计算。

（四）变更辅导机构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民生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双方于2023年12月11日签署相关终止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民生证券终止对艾科维的辅导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1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申请，终止辅导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3年12月28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江苏证监局已于2024年12月28日受理了辅导机构变更的备案材料。至此，公司辅导机构由民生证券变更为平安证券，本次变更辅导机构不改变公司辅导期起始日，公司辅导期自2022年11月20日起持续计算。

（五）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4年6月18日，辅导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的专项说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辅导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10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辅导工作正常开展。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72.08 万元、13,735.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09%、30.6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 2、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